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 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 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汽集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燃气动力: 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曾用名: 潍柴 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法士特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燃气动力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张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马旭耀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含金额上限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36 πγ 36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u>金</u> 额		截至披露	2023 年发生 金额
关联交 易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日已发生 金额(未经 审计)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潍柴重机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 产品、原材料及提供 劳务、技术相关服务 等		150,000	156,000	162,000	66,906	112,301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 及其附属 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 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 产品、原材料及接受 劳务、技术相关服务 等		134,000	151,000	173,000	49,428	77,828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法士特集 团及其附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 法士特集团及其附属 (关联)公司销售传 动零部件、相关产品 及提供劳务服务等		158,800	198,500	248,100	68,808	223,385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 法士特集团及其附属 (关联)公司采购传 动零部件、相关产品 及接受劳务服务等		593,900	741,000	924,600	303,925	547,148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重汽集团 及其附属 (关联) 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	2,310,100	2,604,600	2,891,600		1,072,268	1,418,062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 重汽集团及其附属 (关联)公司采购汽 车、汽车零部件及相 关产品、发动机、发 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 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 等		84,500	89,400	95,200	37,352	74,068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潍柴燃气 动力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 潍柴燃气动力采购气 体机、气体机配件、 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 及服务	623,800	686,000	753,500		306,512	470,420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小计	2,310,100	2,913,400	3,246,100	410,100	1,207,982	1,753,748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小计	623,800	1,498,400	1,734,900	1,192,800	697,216	1,169,464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 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 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 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112,301	127,000	1.20%	-11.57%	2021年8月 31日、2022 年1月28 日于巨潮资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 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 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 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77,828	150,000	0.83%	-48.11%	讯网披露的 《日常持续 性关联交易 公告》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法 士 牙 及 其 附 属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法士特 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销售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 及提供劳务服务等	223,385	753,600	2.38%	-70.36%	2021年8月 31 日于巨 潮资讯网披 露的《日常 持续性关联 交易公告》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关联)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法士特 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 及接受劳务服务等	547,148	1,812,000	5.83%	-69.80%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重汽集 团及其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重汽集 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 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 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 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 服务等	1,418,062	1,788,900	15.11%	-20.73%	2022年3月 31 日于巨 潮资讯网披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附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重汽集 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 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 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 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 服务等	74,068	84,700	0.79%	-12.55%	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潍柴燃 气动力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燃 气动力采购气体机、气体机 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 及服务	470,420	757,000	5.01%	-37.86%	2020年8月 28日、2023 年8月31 日于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 《日常持续 性关联交易 公告》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小计	1,753,748	2,669,500	18.69%	-34.30%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小计	1,169,464	2,803,700	12.46%	-58.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公司、	重汽集团及 际发生额与预	及其附属(关耳 项计上限金额	司、法士特集 联)公司、潍 存在差异,主 务低于预期水
. , , ,	董事对日常; 差异的说明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团及其附属 柴燃气动力的 要是受市场5	(关联)公司、 的关联交易实际 场等因素影响 公司及股东	重汽集团及 际发生额与预 响,同时结合 整体利益,未	及其附属(关键 所计上限金额 交易对方及2 大发现有损害	司、法士特集 联)公司、潍 存在差异,主 公司实际经营 本公司和非关 适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 型	法定代 表人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 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1	潍 机 有 司	33.132.06 万	潍坊滨海 经济技术 开发区富 海大号 17号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产无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傅强	总资产: 547,227.92 万元, 归母净资产: 196,712.75 万元, 营业收入: 87,842.40 万元, 净利润: 2,388.04 万元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在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陕西特 士特 基 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30,000.00 /J	安巾局新 区西部大 道 129 号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公司 (宮本	马旭耀	总资产: 1,880,914.16 万元, 归母净资产: 1,337,699.97 万元, 营业收入: 117,641.46 万元, 净利润: 3,312.49 万元
3	中国重型汽车 集团 司	102,628.00 万人民币	山南 技开 奥 777 東 777 東 777 東 777 東 777 東 万 東 万 東 大 厦	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 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 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 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 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 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 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 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坚	总资产: 14,847,449.14 万元, 归母净资产: 2,549,799.94 万元, 营业收入: 2,604,967.48 万元, 净利润: 164,177.24 万元
4	潍柴(潍 坊)燃气 动力有 限公司	887.98 万美 元	潍坊市高 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股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	有限员 任公台境 (澳与资) 内合资)	张泉	总资产: 287,518.51 万元, 归母净资产: 20,006.76 万元, 营业收入: 14,1249.72 万元, 净利润: 787.27 万元

	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潍柴重机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持股 30.59%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张良富先生在潍柴重机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法士特集团

本公司董事马旭耀先生在法士特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法士特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重汽集团

重汽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潍柴燃气动力

潍柴燃气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燃气动力担任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燃气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 现上述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 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 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
- (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含金额上限调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 (三) 2023 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法士特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潍柴燃气动力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 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 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